

惠記集團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
舉報政策

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

目的

1. 本制度旨在主要為本公司僱員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保密及／或匿名渠道，讓彼等就財務匯報、內部監控、業務往來或其他方面（包括賄賂及貪污）檢舉可疑的不當行為。

架構

2. 懷疑發生不當行為時，僱員應先向所屬組別／部門主管尋求初步意見，如認為仍有需要，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事件。
3. 客戶及供應商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事件。
4. 如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應就舉報事件展開調查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成立獨立調查工作組跟進及向其匯報。調查工作組的成員不得與事件存有利益衝突。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，有權對調查作出結論及決定。
5. 舉報可親自提出，或以信件或電郵等書面形式提交。如舉報以信件書面形式提交，應寄交予審核委員會主席（地址：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8 號東海商業中心 11 樓 1103 室），並須使用密封信封，信封面上應清楚註明「私人密件 — 僅供審核委員會主席開啟」字樣，以確保信件內容保密。

6. 用作接收舉報之指定電子郵件帳戶(whistleblowing@waikoo.com)已設立。
7. 內部審計部門主管負責管理指定的電子郵件帳戶，以確保電子郵件獲得妥善記錄並避免任何不當使用。指定電子郵件帳戶所接收的電子郵件應由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控制。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擁有直接查閱該電子郵件帳戶的權限。
8. 如有任何人士試圖妨礙事件上報審核委員會主席，或阻礙調查工作，本公司將視作嚴重違紀行為處理。
9. 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應妥善保存以親自或以書面形式（包括信件或電子郵件）提出的舉報記錄。內部審計部門主管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，詳細說明以下資料：
 - 接獲舉報的數目；
 - 舉報無效的數目；
 - 調查中的舉報數目；
 - 重大舉報的詳情概要；及
 - 就舉報結論而向本集團提交之調查結果及建議。
10. 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應：(i) 確保案件處理程序妥善執行；(ii) 就調查程序及步驟提供建議；(iii) 監控調查進度；及(iv) 統一匯報及調查結果的格式和內容。

向僱員、客戶及供應商傳達本政策的方法

11. 於告示版上張貼備忘錄。
12. 本政策今後將納入員工手冊內。
13.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站上載。